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年节福利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全称）：武汉中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采购 2025 年教职工年节福利物资，含离退休职工 2025 年春节物资及在职职工 2025 年全年福利物资，共计 47.5 万元。

甲方在乙方购买教职工节日慰问物资时，乙方根据投标承诺给予甲方 68% 折扣率以及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在第三条细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期内乙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追究违约责任，合作即时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承诺每次节日提前与甲方联系，根据甲方需求推送三套及以上的节日福利方案供挑选，套餐内商品的生产日期在

供货期两个月内，价格以大型商超（中百仓储、武商量贩、中商平价等同档次商超）报价为基准价报折扣率，实际结算单价=拟采购物资大型商超零售报价（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商品供货前一个月内的最低价为基准，并附现场零售照片） $\times$ 68%折扣率。保证提供的物资价格实惠品质优。

2、乙方提供便利服务，具有相应的线上平台，便于为采购人设定物资套餐，物资套餐包含多种固定套餐和可自定义选择物资方式。乙方所相应承诺的套餐物资单价在服务期内不得变动，非套餐内物资价格在（期间内）不得高于京东旗舰店最低价格。

3、乙方承诺按甲方指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签订的价格及指定的时间地点供货，若无法按相关约定要求供货愿意赔偿相关损失。针对甲方不同的配送需求，提供送货上门、京东快递到家配送服务。

4、乙方承诺对甲方的采购价格均以不低于招标折扣进行结算，不收额外费用，若违约愿承担带给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乙方提供365天的售后服务，出现问题可安排人员在2小时内到校处理。

6、乙方可根据不同节日和甲方需求，定制各类祝福卡片或包装礼盒。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达成采购意向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并及时按规范开具发票（须详细填写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货物较多无法一一填写的，需附乙方出具的清单或电脑小票），甲方验收合格，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春节采购6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甲方在节日物资采购之后，对乙方所承诺的折扣及相关服务进行抽样调查，严格执行了价格折扣和配套相关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合同要求一致验收合格。若达不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付款，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专员及每天8小时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用户提出的需求和遇到的问题。

2、甲方用户电话提出的需求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应具有完备的应急处理预案和处理能力，甲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24小时内予以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商学院



628

2、如乙方未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等承诺，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供货品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不付款，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在乙方通知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履行，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3%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就服务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二次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作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详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杨金梅

联系人电话：027-87564907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中洲大道100号

日期：2025年1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张丽

联系人电话：18502792392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特1号
中商超市二楼办公室

日期：25年元月14日